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文件

桂经职院报字（2023）40 号

签发人：肖开宁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规范办学，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的条件

（一）本校学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允许校内转专业：

1. 已取得我校学籍，且在校就读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三年级学生原则上不予转专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者，则只能转入下一年级；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疾病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3. 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4. 确有拟转入某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5.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学院在必要时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而需转专业者。

6.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学生复学后无原专业者。

7.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8.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具备完成学业能力的。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不得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

3.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4. 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体育类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

5. 转校生申请转学时已对转入专业进行审核，不得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给转校生再次调整专业；

6. 未经过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三二分段式、单独招生、五年一贯制、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等）不得申请转专业；

7. 无其它正当理由的。

8. 予以退学的。

二、转专业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因患病原因转专业的，应提供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疾病证明；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

3. 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4.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应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

5. 证明材料附于转专业申请表后，由教务科研处学籍科存档。

三、转专业办理时间以及程序

1. 学生申请拟转专业学生应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填写《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详述转专业的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二级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拟转专业学生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入其它专业。跨系转专业者，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向接受转入的二级学院推荐，并将本学院已经签署意见的《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转入的二级学院。

3. 转入二级学院审核确定学生是否适合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应在收到《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3个工作日内采用笔试或口试的形式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以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入。在本学院内转专业的学生也应经过相应考核。

4. 审核批准上述手续齐备后由转入二级学院走完各项审批流程并上交教务科研处审查并经学院务员会通过，院长签字批准。

5. 学校批准后的转专业决定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学生转专业结果。

6. 学籍管理员在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完成学生转专业异动操作。

四、成绩记载及学业考核

1.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学习，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课程。

2.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的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经学院审批可互认，不必重修，其它已修完并合格的课程学分可转为选修课学分。对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重新修读。

3.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能毕业。

五、其它

1.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特殊情况的另行申请。

2.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

3.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

4.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当年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转专业过程中产生的重新学习费用由学生承担。

5.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实行，原《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同时废止。

6.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科研处。

附件：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报

附件：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号		照片
身份证号			录取学制			
原专业名称			拟转入专业名称			
原就读班级名称			拟转入班级名称			
本人及父母联系方式						
转专业原因		（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可简短几个字描述）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原专业班主任/辅导员		班主任/辅导员（签名）：				
二级学院意见		原专业二级学院领导（签名）：		新专业二级学院领导（签名）：		
新专业二级学院核对重修课程		教秘核对（签名）：				
教务科研处审批		负责人（签名）：				
财务处审批		负责人（签名）：				
分管院领导审批		负责人（签名）：				
学院领导审批		负责人（签名）：				
学籍管理异动		操作人（签名）：				
教务系统选课异动		（含重修课程）			负责人（签名）：	

说明：1、由转专业学生本人填写此表，相关材料可附在表后。

2、此表审批完成后需复印交至教务科研处、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处、财务处、申请人各存档一份。